

民事撤回聲請公示催告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撤回聲請公示催告狀

為撤回公示催告聲請事：

一、聲請人前以遺失 / 被竊如附表所列支票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貴院聲請公示催告，尚未經裁定。現因該支票已尋獲，故撤回該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二、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 元) | 支票號碼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